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批准。

謹此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贊成票，因此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215,679,716股。鷹悅由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擁有98.75%。而燕衛民先生擁有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8%。因此，燕衛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合共持有6,185,679,716股股份，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上限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該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而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框架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界定及載述之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框架協議之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	2,469,301,335 (100%)	0 (0%)	2,469,301,335
b.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框架協議及追認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並令其生效。	2,469,301,335 (100%)	0 (0%)	2,469,301,335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